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列印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9.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全校學生電腦列印之服務與管理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列印管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，適用地點為圖書資訊處所管轄之電腦教室。
- 三、列印服務之配額及收費標準，由圖書資訊處依使用設備之各項成本訂定並公告之。
- 四、配額不敷使用時，得至圖書資訊處繳費取得新配額，圖書資訊處於每學期結算收取之費用，並繳交至出納組。
- 五、配額之使用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週結束，配額未使用完畢，不予累計至次學期使用，亦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退還；畢業生自離校日起，即不得使用印表額度。
- 六、列印服務所需紙張一律由圖書資訊處提供，禁止自備紙張之無償或有償之列印行為。
- 七、印表機開放時間與電腦教室開放使用時間相同，但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則另行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